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親聲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乙○○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聲請人未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聲請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。茲依法裁定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江奇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書記官黃鈺卉